

#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国医史文献研究所

##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

根据 2018 年全国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、教育部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》、教育部《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北京教育考试院《关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8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》以及《中国中医科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办法》的要求，结合我所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“按需招生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进一步提高招生选拔质量；全面做好调剂服务工作，提升服务质量和业务水平；深入推进信息公开，不断加强监督管理，切实严明招生纪律，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公正、规范透明。

### 二、复试工作原则

1、坚持科学选拔。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，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和方法，确保生源质量。

2、坚持公平公正。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，维护考生的合法权利。

3、坚持全面考查，突出重点。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考察的基础上，突出对思想政治素质、专业素质、实践能力

以及创新精神等的考核。

4、坚持客观评价。业务课考核成绩应量化，综合素质考核也应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。

5、坚持以人为本，增强服务意识，提高管理水平。

### 三、中国医史文献研究所复试工作小组

由主管教育的副所长、科教办主任及纪检监督人员组成，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肖永芝副所长

成员：万芳主任、马海莉（纪检）

#### 复试小组

由主管教育的副所长、科教办主任及招生导师组成，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肖永芝 研究员

成员：（按姓氏笔划排序）

万 芳研究员 王凤兰研究员

刘剑锋研究员 顾 漫研究员

纪检：马海莉（列席）

记录：周鸯

#### 审核小组

由科教办工作人员组成，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万芳 研究员

成员：（按姓氏笔划排序）

万芳主任、周鸯

#### 四、考生资格审查

复试前将进行报考资格审查，对不符合招生规定者，不予复试。考生复试时须携带本人以下材料：

- ① 准考证原件；
- ② 有效身份证件；
- ③ 学生证或毕业证书原件；
- ④ 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原件；
- ⑤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复印件（加盖档案单位红章）；
- ⑥ 加盖公章的《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》；
- ⑦ 复试费 100 元。

#### 五、复试工作具体内容：

##### 1、复试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时间		内容	地点
3月26日 (周一)	上午	8:00-8:30 报到、领取复试表	大白楼 615 室
3月26日 (周一)	上午	10:30 英语听力	大白楼 5 楼教室
3月26日 (周一)	下午	13:00-15:00 专业课笔试	大白楼 642 室
3月26日 (周一)	下午	15:00 英语口语	大白楼 7 楼 会议室
3月27日 (周二)	上午	体检	望京医院 体检中心
3月27日 (周二)	下午	13:30-16:00 综合面试及能力考核	大白楼 642 室

(1) 专业课笔试：时间 2 小时。

(2) 综合面试及能力考核：综合面试及能力考核全程录音录像，由复试小组对每位考生进行专业课面试。每位考生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。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回答问题情况进行现场记录，并妥善保存备查。

(3) 同一专业复试的面试方式、时间、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必须统一。

## 2、复试费用

按照有关规定,参加复试的考生需缴纳 100 元复试费,已经缴纳复试费的考生,参加院内调剂复试时不再重复收费。体检费 160 元,交望京医院。

## 六、初试、复试的权重分配

1、专业课试卷面分 100 分,占 35%;综合面试及能力考核 100 分占 60%;外语水平测试 100 分(其中口语 50 分,听力测试 50 分)占 5%。

2、复试采取差额复试。复试成绩与初试成绩加权之和为总成绩(复试成绩占 50%、初试成绩占 50%),各研究方向录取总分最高者。

3、复试成绩不及格者(50 分值以 30 分为及格),包括专业课笔试、面试、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,单科成绩不及格者,不予录取。

4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计入总成绩,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,不予录取。

- 5、资格审查未通过者不予录取。
- 6、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- 7、严格按考生总成绩排名择优录取。

## 七、复试的监督和复议

1、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各培养单位领导要加强对复试工作的管理，完善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，确保复试工作公平、公正，严防违法违规事件的发生。

2、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。研究生院及各培养单位纪检、监察部门要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、有效的监督；要选派专人到复试现场巡视，对重要考场派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。

3、实行信息公开制度。复试基本分数线、复试工作规则、复试结果等信息及时公布。

4、实行复议制度。保证投诉、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；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者，由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小组进行复议。

考生接待电话：010-64089102

监督举报电话：010-64089103

招办监督电话：010-64089478

北京市招办监督电话：010-82837456

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网址：<http://yjstcm.ac.cn/>

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国医史文献研究所

2018年3月21日